

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澳头街道工作委员会

澳头街道党工委关于落实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 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反馈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8月26日至11月4日，区委第三专项巡察组对澳头街道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了专项巡察，2022年12月20日，巡察组向澳头街道党工委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落实的主要情况

街道党工委将落实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承担起整改的主体责任，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改力量。街道党工委书记何育忠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及区委书记在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组织成立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全面统筹整改工作，牵头制定《澳头街道党工委关于落实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反馈

意见的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及时听取巡察整改情况汇报，带头研究解决巡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对巡察发现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并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就巡察整改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上率下，充分发挥了“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二）细化任务分工，压实整改责任。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巡察反馈问题内容和街道人员分工，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澳头街道党工委关于落实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分解整改工作任务，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改事项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

（三）强化调度推进，狠抓整改落实。街道主要负责人、各分管领导多次协调督促问题整改，通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工作进度、质量和效果，定期通报整改落实进展情况，能立即整改的即时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根据时限清单全面推进，强化跟踪问责，严肃整改纪律。

（四）完善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效。街道党工委始终把落实巡察整改和深化标本兼治有机结合起来，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措施，从源头上防止问题的发生，以制度机制的不断完善，巩固整改落

实的积极成果，推动街道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国家有关乡村振兴、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法规政策不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有差距。

1. 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重视不够，思路不清，谋划不足

1.1 未把乡村振兴工作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摆在突出位置

原因分析：基层工作事务繁杂，学习研讨深入性不强，对于工作痛点堵点问题思考钻研不够多。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今年2月，澳头街道相继召开2023年工作会议及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高品质生活工作推进会，会议内容均对新形势下乡村振兴工作聚焦讨论，把乡村振兴作为推动澳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全面部署谋划乡村振兴各方面工作。3月3日，街道党工委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和谋划部署乡村振兴工作，4月14日，澳头街道召开乡村振兴委员会扩大会议，在组织学习了中央一号文件等重要文件精神的同时，就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做了进一步扩展和深化。

1.2 对乡村振兴工作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统筹领导不够

原因分析：对相关管理制度学习不够，重大资金使用流程不够规范；对资金使用进度跟踪不到位。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制定《澳头街道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制度》，下来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以及相关制度办法，对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下来按要求落实好决策议事机制；三是制定2023年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使用计划表，下来按照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使用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

2. 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不到位，档案管理不规范

2.1 内控制度不完善

原因分析：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部门职责与义务不够明晰，干部职工风险防控意识不够强。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立足实际完善澳头街道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各项制度，包括《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党工委议事规则》《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党政班子议事规则》《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公章使用管理规定》《惠

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收发文管理规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会议会务工作细则》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档案管理制度》等，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义务；二是增强风险管控意识，提升内控管理效率。通过落实《澳头街道党政领导班子 2023 年学法安排》，督促干部职工干部网络培训学院学习等多种培训教育方式，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2.2 工程类档案管理不规范

原因分析：未严格按照工程项目档案规范编制工程资料，对工程资料重视程度不足。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衙前村 2019 年 12 月的三清三拆期间清理生活及建筑垃圾工程施工、2020 年 7 月的卫生间改造施工合同及洗手间深度清洁除臭服务、2020 年 12 月的三清三拆人居环境整治期间清理生活及建筑垃圾工程已补充完善竣工验收记录。进一步要求各村（社区）提高对工程类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学习工程类业务流程，下来严格落实工程项目档案规范管理工作。

3. 财务管理水平低下

3.1 报账流程不规范

原因分析：相关人员专业性知识较为缺乏，报销审批流程不够严谨。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组织财会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重点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销审批流程、票据报销手续审批等方面的学习培训，从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及执行报销审批制度的严谨性，避免再次发生报账流程不规范的情况。

3.2 对票据审核把关不严

原因分析：相关人员财务票据管理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大涌村已按要求补开正式发票。下来，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和规矩，严格按照财经管理报账流程执行资金支付手续，杜绝白条列支等不规范的财务行为。

3.3 合同签订随意

原因分析：签订合同前缺乏详细考量，合同金额为较粗糙的估算，后期实际施工有明确整治标准和要求，施工范围较估算前精准，导致结算金额跟合同金额差距大。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对巡察反馈问题的合同补充相关情况说明。下来将加强村（居）集体“三资”合同规范管理工作，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推动村级工程合同管理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二）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相关环节存在短板弱项，资金管理不到位，使用不规范，效益发挥不充分

4. 乡村振兴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原因分析：未精细化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使用计划，从而未合理编制年初预算经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已编制 2023 年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使用预算，下来按计划加强督促项目经费使用进度，切实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5. 资金管理水平不高，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5.1 未制定预算执行计划

原因分析：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缺乏有效管理。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指导各村（社区）按时填报相关预算执行计划，并编制了 2023 年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使用预算计划表。下来按照用款计划，积极督促相关项目推进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

5.2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总体偏慢，未能充分发挥效益，存在资金“趴窝”现象

原因分析：一是 2022 年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压力较大，村（社区）在开展相关工作中受到较大影响；二是村（社区）对相关工作的报账流程不清楚，报账效率较低；三是村（社区）对党组织活动专项经费使用范围不够清晰，对群众的需求掌握还不够。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 2022 年“美丽乡村清洁先行工作经费”“清障项目—大亚湾澳头滨海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清障费用”“大亚湾澳

头滨海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资金”“美丽乡村清洁先行活动督导检查经费”“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经费”等5个乡村振兴项目预算结余费用现已由财政统一收回，下来进一步做好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率。**二是**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现已拟定《工作提醒》并发至各村（社区）查收，进一步明晰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提高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对专项经费的掌握和使用能力。下来将定期汇总各村（社区）专项经费的支出金额，跟进支出进度，督促及时使用。

5.3 乡村振兴资金未及时收回，造成资金闲置

原因分析：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及时跟踪。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已收回至街道办账户；根据区领导在《关于批准大亚湾区“美丽乡村 清洁先行”活动奖励金调整分配方案的请示》上的批示意见，美丽乡村清洁先行项目结余经费属于活动奖励金，可不予收回。下来将切实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时收回专项资金，避免资金闲置。

6. 资金使用过程中财务监督审核把关不严，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廉政风险突出

6.1 项目工程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委托施工单位

原因分析：流程不规范。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自巡察发现问题后，项目工程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00-400 万之间项目施工单位通过三方比价后，报街道班子会议审议。下来将进一步完善工程管理内控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街道“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6.2 财务监督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多支付资金

原因分析：税务专业知识不足。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已追回多缴税金，并对相关责任人开展集体谈话提醒。下来将加大对村（居）工程项目报账的工作指导和管理，促进村（居）财会人员专业知识更新，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避免再次发生同类情况。

6.3 专项资金使用“专而不专”

原因分析：对专款专用原则的意识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一是街道认真对照省、市、区上级文件精神，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讨论研究相应文件，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工作方案》（澳委发〔2019〕43号）文件，不再发放相应的年度考核奖励；**二是**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力度，严格规范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三是**开展自查自纠，查摆财务日常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对于不合理的资金坚决杜绝发放。

6.4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原因分析：未建立科学的、规范的管理体系。

整改情况：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长期推进。

一是截至今年 5 月，新增 10 个工程项目开展竣工验收，新增 12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结算，剩余项目将继续按月实施验收计划及办理项目结算，预计今年内完成剩余竣工项目结算；二是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结算项目开展竣工决算，完善固定资产台账，按计划逐步核销挂账金额。

7. 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不到位，个别项目未能充分发挥效益

7.1 街道办对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不重视

原因分析：该项业务培训次数较少，工作人员对绩效自评业务工作不熟悉，未能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加强学习相关业务知识，下来将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培训，科学统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执行，并在预算年度末及预算执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7.2 四小园管护不到位

原因分析：后期管护工作指导监督不到位，未充分落实四小园管护责任。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根据《大亚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各村加强学习四小园管护的规范标准，日常加强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做好四小园管护工作。

7.3 人居环境整治存在“重整治轻管护”现象

原因分析：人居环境整治在持续长效管护的过程中管护力度不足，主体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衙前村、大涌村、金门塘新村、小桂村、新澳社区及东升村6个村（社区）的相关环境卫生问题已整改完毕。

（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较为混乱，主管监管责任落实不严，“三资”效益难以有效发挥

8. 街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作用发挥不够，未建立有效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

8.1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不够完善，存在薄弱环节

原因分析：原相关工作人员需同时兼顾多项业务工作，“三资”管理的专业能力不足；相关业务培训和指导较少。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街道生态办、城管办、财经事务部已安排3人专职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业务，进一步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实现部门间业务联动，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二是成立澳头街道农村产权流转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陈峰同志任组长，街道相关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办公室负责人、各村（社区）主任为成员，形成层层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局面，领导小组对农村产权流转进行不定期联合会审，进一步提高集体决策质量和监管力度；三是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办公场所位于澳头街

道办行政大楼 813 室，场所按工作要求配有相应办公设备，已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四是加强对村（社区）的业务指导及培训工作，对各村（社区）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街道及各村（社区）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8.2 清产核资工作过度依赖第三方，业务部门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清核工作不彻底

原因分析：2020 年核查工作不够仔细。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经核对，2020 年荃湾村待界定农用地数量误登已征土地已更正；沙田经联社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资”登记管理中货币资金清查登记表的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为两个银行账户的总额，数据统计无误。下来持续加强村组业务指导，举一反三，确保做到资源、资产、资金变动情况核查准确。

8.3 存在重记账轻监管的现象

原因分析：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日益繁重，不能很好地投入到财务监督当中。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加强“三资”管理制度学习，进一步转变意识；二是充分发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及村（社区）监督站作用；三是依托第三方审计机构组织开展村级财务内部监督审计工作，倒逼“三资”管理规范化。

9. 村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9.1 落实“四议两公开”不规范

原因分析：对文件制度内容没有吃透，对会议程序不够熟悉。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已责成金门塘村落实整改，严格落实《澳头街道村级组织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四议两公开”工作指引》，明确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遵循原则、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建立党建指导员、党建联络员挂钩村（社区）开展党务工作指导的工作机制，定期下沉各基层党组织开展文件学习和交流，督促掌握清楚会议程序，规范落实好决策程序，详细记录清楚表决过程，确保农村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9.2 村务制度执行不到位

原因分析：小桂村公厕保洁员是村委会 2021 年 5 月起聘请的人员，但聘请之初，该人员未有长期任职意愿，故未与村委会签订合同；三门村委会未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四议两公开”规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一是小桂村已按要求与保洁员签订合同，规范专项经费使用流程；**二是**督促三门村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村务制度，3 月 30 日，三门村按照规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免除欠款事宜；**三是**下来加强对村务制度执行情况的督查管理，组织工作人员不定期到村开展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及时督促整改。

9.3 未建立预（决）算制度

原因分析：相关人员对年度预（决）算制度的认识不足。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加强对村（社区）的业务指导，现各村（社区）已制定 2023 年度收支预算，并组织开展村（社区）报账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村（社区）工作业务水平。

10. 对农村集体“三资”工作监管不力，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存在廉政风险隐患

10.1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未能充分发挥监管作用

原因分析：“三资”平台管理指导监督力度不足。

整改情况：预计 2023 年 7 月底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一是 2022 年度清产核查已重新核对校正，下来将继续加强“三资”平台管理指导监督力度，做到应录尽录，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二是 2023 年 1 月至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收到交易数额十万以下备案的有 8 份，已督促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入场交易及进行备案；三是开展平台内 195 份合同对应资产核对绑定工作，拟于今年 7 月底完成合同资产核对绑定，确保降低平台监督预警率。同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村（社区）监督站的监督作用，及时提醒告知相应集体经济组织在平台的预警情况。

10.2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意识不强，履职能力偏弱

原因分析：一是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平均年龄较大，

业务水平较低，对政策掌握和把握不准确；二是日常巡查及宣传力度不够，监督委员会未能发挥应有监督作用。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一是建立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制定澳头街道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二是加强对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的督查管理，充分发挥各村（社区）监督站作用，组织工作人员不定期对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进行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三是提升履职能力，将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培训工作列入本年工作计划；四是兴港社区已在不规范的记录簿上盖上“作废”章，不再使用“作废”会议记录簿。

11. 集体资金及财务管理混乱

11.1 发放慰问金和村（社区）干部补贴程序不规范

原因分析：相关人员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流程不熟悉。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已督促沙田社区、飞帆村落实整改，严格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流程，规范完善相应工作程序。下来将加强对村（居）务和经联社审议事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避免发生混淆使用村（居）账户与联合社账户资金的情况。

11.2 费用收支混乱，债权债务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

原因分析：账务处理不规范，对债权债务疏于管理，有些债务时间过长，未做到及时提醒。

整改情况：预计 2023 年 6 月底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一是大涌村已将剩余欠款还清给小桂村；二是金门塘村务活动经费挂账问题拟于今年 6 月底完成整改；三是大涌多笔固定支出已核销。下来将加强监管力度，督促相关村（社区）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追缴拖欠借款，严格核实报账支出凭证，对票据不齐，支出手续不完善的坚决拒付。

11.3 对会计报表审核和把关不严

原因分析：相关人员工作不够严谨。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金湾社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会计报表表头已补盖公章，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收益分配表负责人已补签名；中兴社区 2021 年 1 月、3 月会计报表表头已补盖公章，2022 年 1 月收益分配表、资产负债表负责人和财务公开监督（理财）小组已补签名。

12. 集体资产管理不到位

12.1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12.2 固定资产登记不准确；12.3 固定资产后续监管不到位

原因分析：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金湾社区、妈庙村、南边灶村固定资产已全部贴上标签；二是关于各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已按规定进行折旧估值；三是相关村已陆续向车管所申请将个人名下的公车转为经联社名下，进

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四是**已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村（社区）资产和经济联合社资产严格区分核算；**五是**红树林社区已与发放了乒乓球台的小区物业签订《社区公共配套设施移交使用协议》，明确物业管理责任，同时安排各小区志愿者不定时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并作及时反馈，并通过居民微信群等途径广泛宣传，提高使用效率；**六是**桥东社区户外乒乓球台属区宣教局，已将损坏情况上报区宣教局处理，妈庙村户外乒乓球台已修复。

13. 集体资源监管乏力

13.1 澳头街道办对资源监管不到位，存在应录未录的情况

原因分析：对农村“三资”管理缺乏足够的认识及重视。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已向大涌村、衙前村反馈巡察发现的问题，上述两村按要求补充完善好相应合同备案材料。下来将严格执行“三资”管理办法，强化监督管理力度，做到“三资”平台应录尽录。

13.2 部分村委会对资源管理不到位

原因分析：村小组对“三资”管理认识不足。

整改情况：预计 2023 年 6 月底完成整改，长期推进。

目前正在开展村级合同清理工作，拟于今年 6 月底完成。下来，将制定下辖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规范工作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负责实施合同清理整改跟踪工作，对要素不齐、条款不规范的开展清理整改，补充完善相关台账。

（四）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重

要环节和关键岗位缺乏有效监督

14. 乡村振兴工程项目涉嫌化整为零招标，存在较大廉政风险

原因分析：廉政风险意识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经查，三个项目工程量无重复，均由各村小组明确实施范围且互不相连，项目申报符合要求，且经区管委会批准。下来，一是加强工程管理人员的风险管控意识培训，不定期组织学习有关政策文件，提高项目管理能力；二是严格把关工程项目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工作；三是加强工程监督管理，确保实施过程合规合法。

15. 部分人居环境治项目存在预算与决算金额完全一致现象

原因分析：预决算编制缺乏严谨性，财会认知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完成整改。

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已全面补正修正相关预决算金额。下来，将加强指导各村（社区）扎实做好预决算编制工作，杜绝再次出现预决算数据完全一致的情况。

16. 存在对在职干部发放离任补贴的情况

原因分析：相关人员思想认识不足，对文件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

整改落实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及时查纠社区发放工龄补偿情况，并对相关责任人做出相应处理；二是已组织开展村级财务内部监督审计工作，聚合村

(社区)监督站监督力量,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村(社区)财务监督管理工作,消除各类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待遇不合理发放途径;**三是**通过常态化开展党纪法规学习、廉政谈话提醒、警示教育活动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纪律作风各项规定,预防和杜绝财经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五) 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够有力

17. 对巡察整改工作认识不足

原因分析:《市委第七专项巡察组巡察大亚湾区澳头街道“乡村振兴”工作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澳委发〔2022〕15号)中的问题整改责任分工不够细致。

整改情况: 完成整改。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完善了《市委第七专项巡察组巡察大亚湾区澳头街道“乡村振兴”工作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澳委发〔2022〕15号),将财经事务部列入整改责任部门,分管财经领导列入整改领导小组,全面落实整改措施;**二是**严格落实巡察组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以有力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将重要业务部门列入整改责任部门。

18. 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够彻底,举一反三、以巡促改方面有所欠缺

原因分析: 因相关问题需结合各村(社区)实际研究制定,前期调研及征求意见需时较长,加之因疫情防控等工作导致问题整改不够彻底。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按照审计整改规定的要求，街道办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澳头街道村庄公园管护办法》，下来将结合实际做好公园管护工作，进一步夯实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二是已按要求逐步建立相应制度和完善台账编号，并规范银行存款账户管理，日常加强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查资产资源信息上传录入工作，进一步提高问题整改成效。

三、巡察整改后续工作要求

此次专项巡察工作，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重要部署要求，围绕“国之大者”加强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和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重要指示精神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澳头街道党工委深刻地认识到，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需要举一反三、全面落实，需要常抓常改、长期坚持，需要在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上下功夫。下一步，街道党工委将严格对照巡察反馈的意见，始终把巡察整改作为促进工作的重要契机，与推动街道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坚决克服“过关”思想、“松劲”情绪，确保反馈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能落实。

（一）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整改工作质量不高、效果不好的，及时分析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确保每项任务整改到位、落到实处；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和长期坚持的，加强跟踪问效，紧盯不放，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二)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健全的各项制度，持续抓好落实，确保发挥长效作用；对整改工作中发现的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失效，要及时修订完善，着力扎紧制度笼子，加强源头治理，推动形成依靠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

(三) 提升整体工作效能。将巡察整改工作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规定，以更强的政治担当，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澳头街道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以优异的工作成绩展现巡察整改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52-5576508；邮政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兴盛二路8号；电子邮箱：atdzb@dayawan.gov.cn。

主要负责人签名

何能一

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澳头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3年5月31日